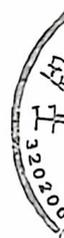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
调频广播发射天线采购项目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FZZB-2024-0305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

乙方：无锡市华康广播电视设备厂

2024 年 3 月



销售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

乙方：无锡市华康广播电视设备厂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就采购文件编号：FZZB-2024-0305，采购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调频广播发射天线采购项目，于2024年3月26日进行的公开招标采购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项目编号：FZZB-2024-0305，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调频广播发射天线采购项目设备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设备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调频广播发射天线采购项目。

规格型号及数量：见附件清单

总价（人民币）：**（小写）：317600.00元整**

（大写）：叁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

除合同规定的金额，甲方不再增加税金，运费，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二、制造商及原产地：制造商：无锡市华康广播电视设备厂 产地：无锡

三、交货期、地点、保修期：

a)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按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b) 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

c) 保修期：系统安装验收之日起壹年。

四、售后服务：涵盖以下条款

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起，在保修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3个日历日。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的终生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3、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二小时内回应，二十四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一天不能解决处理的，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的故事出现两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货款。

4、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

5、保修期外，终生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最优惠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

6、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7、我方负责承担设备的检测费用。



8、如以上条款与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不一致时，乙方应遵照甲方的意见执行，否则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总款 80%（贰拾伍万肆仟零捌拾元整，254080.00）

2：安装验收后三个月之日付合同总款 17%（伍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元整，53992.00）

3：天线安装验收后使用正常 6 个月之日付合同总款 3%（玖仟伍佰贰拾捌元整，9528.00）

上述工程款采用电汇方式支付。

六、包装标准：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用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抵达交货地点。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特殊货物和特殊规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

七、技术参数：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同时提供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八、安装调试：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将所有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负责物品的免费配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九、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3、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由甲、乙双方负责对货物进行数量、包装及品质的验收。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须 3 天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4、甲方设备使用科室最终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并且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单位对仪器进行精度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2、乙方应保证其供货的货物时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作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物品在免费保修期内，



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型的物品，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因为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一、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供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在规定的交货期内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并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2、乙方交付物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和国家法律法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因乙方原因设备不能及时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全额支付实际发生费用。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取消乙方投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赔付甲方实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赔偿、追索权：

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5%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和抵偿上述经济损失。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合同未发送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六、其他：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建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招



标文件、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和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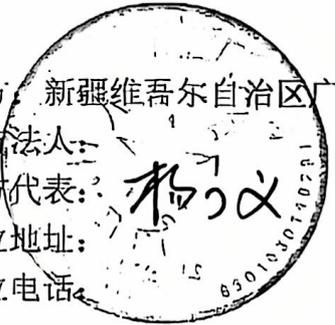
2、 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 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5、 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
甲方法人：
甲方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乙方：无锡市华康广播电视设备厂
乙方法人：王金妹
乙方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无锡市北塘区盛岸路 248 号
单位电话：0510-82792190
开户行：江苏银行无锡南北支行
账号：804010188500996067
行号：313302004012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